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 067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全年業績公佈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上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482,091	521,658
直接成本		(379,935)	(414,063)
毛利		102,156	107,595
追回壞賬		1,384	127
其他收入		6,788	5,0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985)	(17,247)
行政費用		(111,071)	(104,378)
其他開支		(9,873)	(5,570)
呆壞賬撥備		(14,486)	(5,38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28,309)	31,061
融資成本	6	(1,620)	(2,378)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88)

	備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7	102,097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2,358)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1,013)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274)	-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收益		1,47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25)	12,007
		—————	—————
除稅前溢利		24,443	16,031
稅項	8	(810)	(725)
		—————	—————
年內溢利	9	23,633	15,306
		=====	=====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2,447	15,233
少數股東權益		1,186	73
		—————	—————
		23,633	15,306
		=====	=====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5.26 港仙	3.57 港仙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567	89,442
預付土地租金		16,508	12,646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1	56,979
可供出售之投資		2,373	515
應收貸款		307	44
		<hr/>	<hr/>
		104,296	159,626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38,404	57,233
退休福利之資產		-	264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9,999	23,634
應收貸款		8,032	4,741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1	185,239	206,595
預付土地租金		349	244
持作買賣之投資		13,681	44,428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620	2,844
可收回之稅項		3,610	3,7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11	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705	72,757
		<hr/>	<hr/>
		421,350	423,495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12	156,141	208,011
退休福利承擔		711	-
保用承擔		10,842	12,764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15,474	5,30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0
應付稅項		-	43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	42,134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2,251	2,272
		<hr/>	<hr/>
		185,419	270,549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235,931	152,946
		<hr/>	<hr/>
		340,227	312,572
		<hr/> <hr/>	<hr/> <hr/>

	備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65	4,265
儲備		320,372	289,330
		<hr/>	<hr/>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4,637	293,595
少數股東權益		7,975	6,747
		<hr/>	<hr/>
		332,612	300,342
		<hr/>	<hr/>
非流動負債			
保用承擔		3,278	7,175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20	732
遞延稅項		4,317	4,323
		<hr/>	<hr/>
		7,615	12,230
		<hr/>	<hr/>
		340,227	312,572
		<hr/> <hr/>	<hr/> <hr/>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電鍍設備業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年內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之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年內及過往會計期間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讓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之客戶轉讓資產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將對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帶來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對附屬公司權益變更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樓宇及某些金融工具以重估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已在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合交易所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鍍設備業務，包括設計、生產及銷售因應客戶要求之電鍍設備、銷售電鍍設備之零部件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該等業務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所按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鍍設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81,497	594	-	482,091
	<hr/>	<hr/>	<hr/>	<hr/>
業績				
分類業績	(22,634)	1,107	2,813	(18,714)
	<hr/>	<hr/>	<hr/>	
未分配企業收入				1,6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03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淨值				(28,30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02,097
融資成本				(1,6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 減值虧損				(1,01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27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474
				<hr/>
除稅前溢利				24,443
稅項				(810)
				<hr/>
年內溢利				23,633
				<hr/>

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鍍設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 分類	12,396	-	12,396
- 未分配			2,090
呆貨撥備	182	-	182
收回壞賬	343	1,041	1,384
資本增加	9,887	1,758	11,6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88	-	3,188
預付租賃款項	3,412	800	4,212
折舊	8,306	557	8,863
預付租賃款項之解除	303	-	303
保用承擔	6,848	-	6,848
	<hr/>	<hr/>	<hr/>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鍍設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20,511	1,147	-	521,658
業績				
分類業績	(6,343)	(1,143)	2,176	(5,310)
未分配企業收入				4,2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26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淨值				31,06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虧損				(2,358)
融資成本				(2,3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07
除稅前溢利				16,031
稅項				(725)
年內淨溢利				15,306

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鍍設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 分類	3,277	125	3,402
- 未分配			1,985
呆貨撥備	962	-	962
收回壞賬	127	-	127
資本增加	8,418	665	9,0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1,265	-	1,265
商譽之減值虧損	2,488	-	2,488
折舊	7,538	349	7,887
預付租賃款項之解除	244	-	244
保用承擔	6,472	-	6,472

地區市場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台灣、歐洲、北美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之銷售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49,107	26,006
中國	140,206	200,469
台灣	121,462	101,215
歐洲	66,216	47,027
北美洲	14,555	40,307
日本	7,261	27,528
韓國	199	333
菲律賓	60,578	24,699
馬來西亞	1,015	18,880
其他東南亞地區	12,768	34,307
其他	8,724	887
	482,091	521,658

5. 收入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明細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電鍍機械設備業務之收入:		
就設計、生產及銷售因應客戶要求 之電鍍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之 建造合約之收入	422,761	469,921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28,270	17,463
服務提供 - 維修及保養	30,466	33,127
出租器材之收入	-	640
放款業務之利息收入	594	507
	482,091	521,658

6. 融資成本

	<u>二零零八年</u> 千港元	<u>二零零七年</u>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387	2,159
融資租賃	233	219
	<u>1,620</u>	<u>2,378</u>

7. 出售一間聯營公之收益

根據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簽訂之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淨額約 588,200,000 台幣(相當於 150,510,000 港元)出售部份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智」)之權益。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完成。因是次出售所得之累計收益為 102,097,000 港元，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亞智餘下權益(即佔亞智已發行股本約 1.27%)之賬面值為 2,629,000 港元，而該等股份亦將重新界定為可出售之投資。

8. 稅項

該稅項支出包括:

	<u>二零零八年</u> 千港元	<u>二零零七年</u>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不足額撥備	-	332
海外稅項		
年內支出	816	89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955)
遞延稅項	(6)	455
	<u>810</u>	<u>725</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由 2008/2009 課稅年度起，公司利得稅率由 17.5%減至 16.5%。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估計應課溢利，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稅項(包括中華民國之企業所得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計算。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一間於國內按優惠利率課稅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可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50%(「稅務優惠」)。於豁免期間所減免之所得稅率為9%(二零零七年：7.5%)。中國企業所得稅已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透過中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法實施條例。新法及實施條例將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改為25%，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影響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優惠政策過渡之實施。現時按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享有稅務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可於新法推出後之五年內，逐步轉至25%之新稅率(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以後之各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所支付之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

附屬公司原先享有之稅務優惠，可按上述提及之稅率繼續享有，直至稅務優惠到期為止。董事認為其對遞延稅項之結餘無重大影響。

9. 年內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撥回)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本年	1,293	1,220
- 以往年度不足額撥備	275	181
	1,568	1,40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3,332	305,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863	7,887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303	244
租用物業之有關經營租約款項	2,813	2,638
對換之淨虧損	8,210	3,538
職員費用	99,198	102,893
呆貨撥備	182	962
投資之收入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544)	(1,343)
過期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166)	(323)
股息收入		
- 持作買賣之投資 (上市股份)	(449)	(236)
- 可供出售之投資 (非上市股份)	(325)	(126)
	(1,484)	(2,0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88)	(1,265)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u>二零零八年</u> 千港元	<u>二零零七年</u>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淨溢利)	22,447	15,233
	<u> </u>	<u> </u>
	'000	'000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份數目	426,463	426,463
	<u> </u>	<u> </u>

11.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u>二零零八年</u> 千港元	<u>二零零七年</u> 千港元
應收貿易及票據之賬款	197,238	200,208
減: 呆壞賬撥備	(33,357)	(21,304)
	<u> </u>	<u> </u>
	163,881	178,904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1,358	27,691
	<u> </u>	<u> </u>
	185,239	206,595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之結餘包括因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 2,47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到期分析表(已扣除呆壞賬撥備):

	<u>二零零八年</u> 千港元	<u>二零零七年</u> 千港元
未到期	129,063	108,238
過期:		
1 - 60 日	19,308	49,494
61 - 120 日	7,933	4,622
121 - 180 日	2,151	6,909
超過 180 日	5,426	9,641
	<u> </u>	<u> </u>
	163,881	178,904
	<u> </u>	<u> </u>

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限期為交易後一個月，而建造合約之客戶則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一般情況下，信貸只會根據客戶的在財務方面的信譽及以往還款紀錄而給予。

12.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u>二零零八年</u> 千港元	<u>二零零七年</u>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6,756	111,613
應付票據	222	3,407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69,163	92,991
	<u>156,141</u>	<u>208,01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結餘包括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 1,309,000 港元。

以下為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及銀碼而訂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到期分析表：

	<u>二零零八年</u> 千港元	<u>二零零七年</u> 千港元
0 - 60 日	36,922	65,991
61 - 120 日	19,236	24,591
121 - 180 日	17,057	10,776
超過 180 日	13,763	13,662
	<u>86,978</u>	<u>115,020</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 60-120 日。

管理層討論及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 482,091,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期內」)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 521,658,000 港元下跌約 7.6%。回顧期內之經營淨溢利約為 22,447,000 港元，而去年期內之經營淨溢利約為 15,233,000。營業額之減少及經營淨溢利之增加，將於下文作進一步闡釋。

回顧期內之每股盈利為 5.26 港仙(去年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 3.57 港仙)。

股息

於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業務回顧

(A)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之商標名稱）之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之營業額約為48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減少7.6%。當中有69.3%營業額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17.9%來自表面處理業務，以及12.8%來自太陽能電池板業務。就安裝地點而言，於中國安裝的機器佔42%、於台灣安裝的佔18%、於菲律賓安裝的佔13%、於德國安裝的佔8%，而餘下19%則於全球其他地區安裝。

回顧期內的毛利與去年大致相若。本公司於上半年經歷毛利下挫，但透過共同努力，由訂購物料上的大額議價至修改工程設計，本公司得以維持毛利於可接受水平。本公司於本年度起已將佣金開支由銷售開支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此外，為了作更佳比較，去年的相關數字已予調整。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本年度印刷電路板業務之銷售額約337,000,000港元。自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起，不論是亞洲、歐洲或北美洲的印刷電路板工廠，大部份均僅以一半產能經營。由於消費產品需求大幅下跌，為避免囤積大量存貨，印刷電路板工廠別無他法，只有關閉部份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的農曆新年後，部份工廠選擇下令員工放無薪假，某些工廠則選擇解僱過剩人手。

有多種跡象顯示業務再次復甦，縱然仍未能全面投入生產，本公司客戶正逐漸增加其產能。

誠如最近之中期報告內所述，本公司將繼續提供先進科技，令本公司客戶可以較低成本提升電鍍產能。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推出兩種新產品——雙推式垂直連續電鍍線及垂直連續式除膠渣化銅線設備。雙推式垂直連續電鍍線能讓客戶毋須付出雙倍價格，即可獲得雙倍產量。垂直連續式除膠渣化銅線設備能提供與橫向式電鍍處理之相同功能，但其保養成本卻大為減少。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於回顧期內，表面處理業務之銷售額由74,700,000港元增至84,500,000港元，上升13%。儘管歐羅高企，本公司亦售出不少大型機器予歐洲客戶，本公司之品牌現時已於業內具知名度。為進一步擴展該業務，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成立一間新的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表面處理業務之管理團隊採取與多間著名公司合作之策略，以擴大其產品種類。通過合作關係，團隊現時提供之產品能處理不同部件之電鍍及上漆工序，小至螺絲模，大至汽車保險槓，以至不規則部件如水龍頭等。團隊最近簽訂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由一間比利時公司Elsysa發展之智能軟件，能模擬電鍍結果，透過調整貯缸大小、夾具設計、電極定位等，電鍍分佈方面可取得重大改善，大大減省金屬消耗，直接讓客戶更深入了解他們的投資將如何取得回報。

電鍍設備—光伏發電（「太陽能」）業務

光伏發電的銷售額由30,5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港元。來年的銷售額預期將較回顧期內的銷售額下降。

(B) 主要聯營公司經營之業務及其後之出售

於回顧期內，聯營公司對經營純利帶來之虧損約為1,800,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應佔亞智之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一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參與公開收購，以每股新台幣37元出售其於亞智之股權。買方Manz Automation AG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透過其附屬公司展開公開收購，以收購至少35%但不超過70%亞智股權（「公開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本集團向德國上市公司Manz Automation AG出售15,944,630股亞智股份，但於亞智仍保留783,8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7%）。

收取之代價淨額（扣除開支）約為150,000,000港元，而出售所得收益約為102,000,000港元。

於出售後，於亞智之餘下投資將列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流動資產。倘亞智日後宣派股息，本集團將其錄為額外收入。

(C) 展望

展望新一年度，我們實很難向股東清楚講述前景將會如何。作為設備供應商，消費信心之高低，尤其於電子產品方面，在極大程度上影響著我們客戶之業務水平，因而影響到我們的潛在銷售。我們相信，在美國爆發之次按危機不但打擊美國的投資信心，亦波及到亞洲國家。香港和中國之外貿收入急跌，已促使企業家重新考慮對資本資產的投資，並對此採取更保守之態度。

另一方面，我們喜見流動電話製造商仍繼續推出新產品，而新產品則可能需求新機器。只要科技不停向前發展，本集團之印刷電路板業務將可從中受惠。

展望將來，表面處理業務面臨最重大之挑戰為汽車業萎縮。我們已向若干美國及歐洲汽車一線之承包廠商出售多台優質機器，惟此等廠商之產力現時仍低於正常水平，故短期內會進一步對新機器作出投資之意欲不高。集團現正積極發掘需要使用我們的電鍍技術之另一新行業。

集團對光伏發電業務之前景仍然充滿信心，相信此項業務受金融危機之影響會較小，現正投放適度之研究開發資源至此項業務，以便與集團客戶之產品開發步伐保持一致。

我們一方面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另一方面時刻留意從市場收集之經濟數據。儘管近期物業及股票市場均略有起色，但我們相信此僅屬市場之暫時調整而絕非經濟復甦之訊號。本集團在管理經營上繼續步步為營，一方面將間接成本維持在較低水平，亦同時繼續投放資源於研究開發工作。本集團相信，當經濟真正復甦及消費者重拾信心時，集團為客戶提供之先進設計或技術，定能使本集團立於行業領導者之地位！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達332,6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0,342,000港元），負債比率為0.7%（二零零七年：15.4%）。負債比率乃將累計之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帶利息借貸2,2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138,000港元）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324,63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3,59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手頭現金約達161,4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9,757,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235,9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2,946,000港元）、零港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42,134,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達2,2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04,000港元）。而總借貸約達2,271,000港元，較去年之45,138,000港元減少42,86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銀行存款約10,7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00,000港元）抵押，使本集團獲取約107,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7,5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已抵押之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已使用之借貸為42,134,000港元），但動用了由銀行向客戶發出之5,2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向本集團索回已付之購貨訂金。

大部份銀行借款乃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優惠利率計算。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預期人民幣之升值，國內廠房之營運成本將有一定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提供約133,8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4,050,000港元）之擔保，而該附屬公司已運用約5,2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134,000港元）。本公司亦已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財務融資，向一間財務融資公司提供8,296,000港元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920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期間，本集團已將其僱員數目減少20%。僱員薪酬是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是酌情發放的。至於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只有守則條文第A.2.及A.4.2規定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擔當之角色須明確劃分及重新選舉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第A.2.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A.4.2條，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A.2.1守則條文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擁有更具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A.4.2守則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構成與企管守則第A.4.2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企管守則第A.2.1 條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檢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業績公告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atnt.biz>）之網頁。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寄發給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藍國慶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